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張國柱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郭偉强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蔡馬安琪女士,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署任)
郭偉勳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71/13-14號文件)

2014年4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016/13-14(01)及CB(2)2097/13-1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文件 ——

(a)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向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作出的轉介；及

(b) 立法會議員與元朗區議會議員於2014年5月22日舉行會議後就有關天水圍北興建游泳池場館作出的轉介。

III. 黃大仙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

(立法會CB(2)1973/13-14(01)及(02)號文件)

3. 由於此事項涉及撥款建議，主席提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發言前須先就其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作出申報。

4.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黃大仙區議會的李德康先生和簡志豪先生及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輪流向議員簡介建議的黃大仙區社區重點項目 —— "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包括進行該項目的理據、在黃大仙區議會內的諮詢過程、擬議的工程範圍、該項目工程及相關項目的預計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的擬議工程範圍和設施

5. 主席對擴闊及改善黃大仙廣場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詢問黃大仙廣場在擴闊後會否永久設置適合進行表演或舉辦社區節目／活動的音響設施。

6.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確認黃大仙廣場會設置該等設施，且補充表示，該廣場將建有固定及有上蓋的舞台，並附設基本音響設備。當局會安裝例如混音器、擴音器及麥克風等音響設備，供節目主辦機構／表演團體使用。

7.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在黃大仙廣場建造固定有蓋舞台及提供音響設備，會導致廣場經常舉辦社區節目／活動，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依他之見，當局可考慮對每周／每月可在該廣場舉辦節目／活動的次數施加限制。

8. 黃大仙區議會的李德康先生回應時表示，黃大仙廣場佔地3 300平方米，是區內一個位置方便、使用率高的公眾休憩場地。現時廣場沒有固定有蓋舞台，主辦活動的團體往往要搭建一次性的舞台及上蓋。進行擬議改善工程後，黃大仙廣場的有蓋舞台會面向西方，其音響設備不會朝向附近的住宅單位。此外，黃大仙區議會會分散於多個地點為廣播系統裝設低音量擴音器，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噪音滋擾。

9. 蔣麗芸議員認為在黃大仙廣場的觀眾席位上加建拉力纖維帳篷是個良好構思，因為此舉可讓廣場在任何天氣情況下均可舉辦節目／活動和進行表演。她、姚思榮議員及副主席關注到帳篷的耐用程度，尤其是帳篷在颱風季節期間抵禦強風的能力。

10. 梁志祥議員對擬議工程項目表示支持，並查詢設有上蓋的觀眾席可容納多少公眾就座。蔣麗芸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如何承擔擬議工程招致的額外經常開支(即約每年50萬元)。

11.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 ——

- (a) 拉力纖維帳篷在本港的休憩用地或露天廣場(例如在蒲崗村道公園的露天劇場和在筲箕灣的香港海防博物館)獲廣泛應用。拉力纖維帳篷通常以持久耐用的抗腐蝕物料製成，這類物料不但容易清潔，而且在惡劣天氣環境下亦不易受損。為確保在黃大仙廣場加建的拉力纖維帳篷可靠耐用，黃大仙區議會會與有關供應商緊密合作；
- (b) 有蓋觀眾席會佔黃大仙廣場約230平方米的面積。有蓋範圍可為約300名觀眾提供座位，而按建議把廣場向北擴闊約15米後，廣場將可容納合共約1 200名人士／觀眾；及
- (c) 若按建議在黃大仙廣場提供更衣室、電掣房及消防泵房，估計在日常保養方面會導致每年經常開支相應增加約50萬元。政府當局已預留撥款資助此項特定的社區重點項目。

12. 副主席詢問黃大仙廣場擴闊工程的設計及廣場內會提供甚麼設施，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 ——

- (a) 擬議的工程範圍包括重置及擴闊通往沙田坳道的現有行人斜道(該斜道是廣場的無障礙設施之一)。該斜道會朝北重置及擴闊至大約3米，並會繼續設於有蓋舞台右方附近；及
- (b) 黃大仙廣場的男廁和女廁都會加設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廁所。

工程推行計劃

13. 麥美娟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黃大仙區議會擴闊及改善黃大仙廣場的建議。她關注到建造／擴闊工程進行期間對現有使用者的影響，並詢問廣場會否須要關閉一段長時間。

14.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若撥款申請獲立法會批准，黃大仙區議會計劃於2015年4月展開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並於2016年3月完工。建造工程進行期間須要分隔開黃大仙廣場北邊部分進行地盤工程，但廣場南邊部分可繼續用作舉辦消閒活動。

15.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回應麥美娟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18區每區均可獲預留一次性的1億元撥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在黃大仙廣場進行擬議擴闊及改善工程的工程和相關項目預計費用為3,100萬元，並會另外預留120萬元作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推行宣傳計劃的開支。其餘的撥款將預留用作推展黃大仙區的另一社區重點項目——"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當局在2015年4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後，預計會於2015年年中就該項目分別提交撥款申請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進一步表示，該兩個擬予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在黃大仙區議會內獲得一致支持。

16. 張國柱議員表示，黃大仙廣場和摩士公園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有鑒於此，他不明白為何上述兩個由黃大仙區議會建議的社區重點項目(尤其是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並非由康文署負責推行。

17. 胡志偉議員申報他是黃大仙區議會議員，並向議員解釋透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改善摩士公園康樂設施這項建議背後有何理據。他表示，康文署曾在約4年前於摩士公園翻新／增建設施，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希望運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進一步提升公園內提供的設施，以期讓團體能更善用區內這個理想場地舉辦地區活動或全港性活動。有關建議獲黃大仙區議會全體議員一致支持。

18.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副主席及張國柱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黃大仙廣場屬指定休憩用地，是供市民大眾使用的永久康樂場地。據康文署所述，每年約有100項大型社區節目和活動(包括文化

節目)在廣場內進行。由於廣場由康文署管理，活動舉辦團體如擬在黃大仙廣場舉行任何節目／活動，必須遵從康文署就租用其轄下場地／設施所制定的政策／程序。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推行情況

19. 主席從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四察悉，全港18個區議會已就其社區重點項目建議達致共識，並提交了合共27項建議，但當中只有葵青區議會的建議已獲得民政事務委員會支持並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批准撥款開展有關項目。他和麥美娟議員關注到在各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並詢問當局會於何時及如何就其餘25個建議項目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20.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回應時表示 ——

- (a) 全港18個區議會已同意其社區重點項目的初步建議。其中一個社區重點項目，即葵青區建議的項目，已在2014年1月獲得委員的支持，而項目的工程部分亦於2014年3月19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及於2014年7月12日獲財委會批准；
- (b) 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正與各區議會、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以及伙伴機構(如適用)緊密聯繫，以推展其餘26個項目，包括現時正予討論的項目。由於所有建議均涉及建造工程，故有需要先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和詳細設計，然後才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批准。視乎該等研究的進度和結果，政府當局會由2014年下半年開始就餘下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及
- (c) 當局若認為適當，會在立法會夏季休會結束後分批提交其餘25個社區重點項目建議予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

總結

2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很多議員對黃大仙區議會建議的社區重點項目表示支持，並無議員反對政府當局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

IV. 檢討《旅館業條例》

(民政事務總署在2014年7月4日發表的題為"《旅館業條例》的檢討"的諮詢文件、立法會CB(2)1973/13-14(03)及(04)，CB(2)435/13-14(01)和CB(2)2098/13-14(01)號文件)

22.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民政事務總署在2014年7月4日發表的題為"《旅館業條例》的檢討"的公眾諮詢文件。該文件載列修訂《旅館業條例》(下稱"《條例》")的建議及就此展開的全港諮詢，有關諮詢將於2014年8月28日結束。

優化發牌制度

地區諮詢

23. 蔣麗芸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對發牌制度提出的改善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快工作，減低持牌旅館造成的滋擾或影響，以及提升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成效。蔣議員注意到諮詢文件就處理牌照申請時如何收集居民意見所列出的3個可行方案，即(i)由民政事務專員進行地區諮詢(下稱"方案一")、(ii)成立獨立委員會考慮地區人士意見(下稱"方案二")及(iii)成立新法定組織負責發牌工作(下稱"方案三")，並詢問個別方案的優點所在。

2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方案一簡單、直接，而且易於實施。與其他方案相比，對處理申請需時的影響較小。然而，由於沒有獨立組織考慮所接獲的反對意見，此方案或會被視為不適當或不可取；

- (b) 方案二則是成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獨立委員會，負責收集地區人士意見和考慮反對意見。獨立委員會可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並作出建議。相信獨立委員會作出的建議將較被有關各方接受；及
- (c) 方案三是由獨立非官方成員經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地區人士意見)後，才決定簽發牌照或為牌照續期。這或能被視作較為獨立、具權威性和令人接受。然而，由於方案三須對現行發牌制度作出基本和重大改變，故需要較長時間修改申請和處理的程序，以及制訂詳細諮詢安排，才能實施。

25. 王國興議員認為，基於方案一具有上述優點，政府當局應先實施方案一，並持續檢討該方案的成效。若情況顯示方案一並非如預期般令人滿意，政府當局便應再研究應否推行其他兩項方案。

26.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在現階段，政府對該3個方案持開放態度。政府當局會在諮詢期內聽取議員及市民的意見。

27. 麥美娟議員、易志明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對諮詢文件表示歡迎，並讚許政府決心提出各項建議以回應公眾的關注，讓旅館業監督(下稱"監督")在處理牌照申請時得以考慮大廈公契和居民意見。依麥議員之見，較審慎的做法是成立一個獨立組織，負責在當局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前聽取或考慮居民的意見。郭議員關注到，監督或獨立委員會／法定組織(如成立的話)處理牌照申請時，會否高度重視所接獲的地區意見。

28. 姚思榮議員表示，他支持相關立法建議，但同時深切關注讓同一幢大廈的居民參與發牌過程這項擬議新措施對現有持牌旅館在繼續經營方面的影響。居民或會基於消防或樓宇安全以外的理由反對現有旅館的經營，因而影響有關旅館的續牌申請。姚議員擔心，這項擬議新措施或會導致很多

旅館結業，令部分現職從業員失業及對旅遊業造成不利影響。他希望政府當局在推行諮詢安排時會聽取旅館業和旅遊業的意見，並對在住宅樓宇內經營的現有持牌旅館給予特別考慮。

2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a) 原則上，是否簽發牌照或為牌照續期，會經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地區人士意見)後才下決定。為確保有關程序公平公正，申請者與反對者均會有公平機會表達意見和作出陳述；
- (b) 政府無意迫使持牌旅館退出市場。如實施建議的優化措施，當局會設立過渡期，讓旅館業就當局對發牌制度實施建議的優化措施作好準備。諮詢文件的主要目的是改善發牌制度，以減低持牌旅館對大廈居民和公眾造成的滋擾和不便及提升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成效，藉此為旅客和公眾提供最佳的保障；及
- (c) 政府當局會在聽取相關界別及社會不同階層對諮詢文件所載各項建議提出的意見後作出決定。政府當局對接獲的意見和建議會保持開放態度，亦不會排除為現有旅館制訂過渡安排的可能性。

30. 主席表示，旅館業多年來對香港旅遊業的發展作出貢獻。他認為政府應顧及部分旅客訪港時對經濟型住宿地方的需求。為配合優化發牌制度此政策目標及確保旅館房間能有充足供應，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准許使用某些土地／工業大廈經營旅館的潛力。王國興議員建議，當局亦可考慮在鄉郊地區發展民宿，藉以為數目不斷增加的旅客提供較多經濟型住宿地方，並紓緩香港酒店房間短缺的情況。姚思榮議員贊同他們的意見。

3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關乎旅遊業的政策制訂責任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職權範圍。在制訂諮詢文件所載的法例修訂建議時，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已獲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持牌旅館提供的房間數目只佔全港酒店和旅館房間總數的大約10%。推行諮詢文件建議的各項措施相信不會對旅遊業造成不利影響。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包括議員的意見及建議)，然後才敲定最終方案。

32.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對規管酒店、旅館及民宿的發牌制度進行更全面的檢討，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展開現行諮詢工作的目的是減輕持牌旅館造成的滋擾／影響及提升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成效。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求取平衡，以免對旅遊業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但有關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等主要發牌規定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消防條例》(第95章)訂明的標準擬訂，不應作任何妥協。

大廈公契條文

33. 麥美娟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訂明如大廈公契包含明確的限制性條文，規定不容許在大廈內經營旅館或進行商業活動，或處所只可作"私人住宅用途"，則監督可拒絕發出牌照／為牌照續期或撤銷現有牌照。她擔心對《條例》作出建議的法例修訂後，大廈公契內沒有包含該等明確限制性條文的住宅樓宇日後可能會出現旅館大幅增加的情況。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在其最終立法建議中解決此問題。

3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建議除考慮安全事宜外，亦應考慮大廈公契條文及居民意見。鑒於部分大廈公契並無包含任何不容許在大廈內開設旅館的條文，政府當局建議監督應考慮有關居民的意見，然後才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無論最終採用諮詢文件建議的哪個方案，讓公眾參與諮詢程序的措施將可平衡所有有關各方的利益。

35.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易志明議員的查詢時澄清，政府當局正提出建議，即使相關大廈公契並

無包含任何明確限制性條文，仍須考慮居民的意見。

上訴機制

36. 副主席表示，屬公民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改善旅館發牌制度及提升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成效的建議，藉此為物業業主及公眾提供更佳保障。他尤其關注為感到受屈的各方(包括申請者或居民)提供的上訴渠道，因為他們或會對監督作出的決定感到不滿。他希望當局會設立一個公平的上訴機制，讓感到受屈的各方可根據《條例》就監督的決定尋求覆核。

3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申請者和居民可根據《條例》向上訴委員會(旅館業)提出上訴。

提升執法取締無牌旅館

38. 郭偉強議員察悉近年針對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巡查、執法及檢控數目。他關注到法庭判處的刑罰似乎未能對無牌經營旅館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並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有關加強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行動的建議。

3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幾年，針對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執法行動，包括跨部門聯合行動，均以倍數增加。然而，即使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持續大力打擊無牌旅館，在蒐集充分和可被法庭接納的證據以提出檢控時，卻遇到很大困難。為提升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成效，政府當局擬對《條例》提出若干修訂，以協助牌照處搜集充分證據提出檢控，以及加強刑罰的阻嚇力。

40.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擬議新增的"推定"條文會如何運作。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覆時解釋

- (a) 在大部分懷疑個案中，牌照處都能搜集若干環境證據，例如街道上或互聯網上的廣告、價目表、旅館的佈置和

佈局等，顯示處所可能被用作無牌旅館。然而要取得充分證據證明該等處所正在／曾經經營無牌旅館，以及在該等處所內的人經營、開設、管理或控制該旅館，卻並不容易；

- (b) 因此，大部分檢控個案須藉"放蛇"行動搜集足夠證據。由於無牌經營者已變得十分警覺，即使牌照處人員採取"放蛇"行動，亦往往未能成功進入有關處所。不過，即使證據充分，但如非當場逮着旅館的擁有人或經營者，便很難對該等人士提出檢控。牌照處或只可能檢控受聘管理該無牌旅館的人士；及
- (c) 為更有效執法，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加入"推定"條文，即任何處所一經發現正在邀約提供或曾經提供短期收費住宿地方，即被視為用作旅館，直至相反證明成立。有關處所的業主、租客或佔用人亦推定為旅館的經營者。這些推定條文將會有效減輕牌照處的舉證壓力，並使牌照處較易對無牌旅館的擁有人和經營者提出檢控。

41. 陳志全議員預期在優化發牌制度後，個別人士會較難取得旅館牌照，因而導致日後出現大量無牌旅館。他強烈支持在《條例》內加入"推定"條文的建議，以便搜集證據對無牌旅館的經營者提出檢控。陳議員關注到牌照處有否足夠人力資源履行其各項職責，包括進行突擊巡查，展開大規模和針對性的跨部門聯合突擊行動，以及對無牌旅館的擁有人／經營者提出檢控。

42. 姚思榮議員同樣關注到法庭判處的刑罰似乎未能對無牌經營旅館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並提議當局除建議提高無牌經營旅館的最高罰則外，亦應考慮在《條例》中訂明法庭可判處的最低刑罰。

公眾諮詢

43. 部分議員(包括副主席及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延長諮詢期，讓市民有充裕時間就公眾諮詢文件載述的建議提出意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諮詢工作會為期8周，由2014年7月4日至8月28日。當局認為8周的諮詢期足以達到有關目的，因為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相當具體明確，而且旨在急切處理多項事宜，包括無牌旅館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所有觀點和意見，然後才敲定最終方案。

4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答覆郭偉強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諮詢文件已送交全港18個區議會、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形式的業主組織及相關業界團體。為協助旅館經營者遵從有關消防及樓宇安全和保安方面的指示，政府當局願意考慮所有具建設性的建議，包括就於住宅樓宇內經營旅館制訂和頒布專業守則／指引。

編排舉行特別會議

45. 委員認為有需要並同意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就民政事務總署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表達意見。主席希望，事務委員會如因需要符合會議法定人數規定而無法在諮詢期於2014年8月24日結束前舉行特別會議，政府當局仍會考慮各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原則上，政府當局只會考慮在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不過，他答應無論上述特別會議於何時舉行，政府當局均會出席該特別會議，以聽取與會團體代表親身作出的口頭申述。

(會後補註：上述特別會議其後已編排於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正午12時舉行。為使政府當局得以在諮詢期內考慮各方團體的意見，立法會秘書處於2014年7月30日在立法會網站刊載通告，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於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對諮詢文件的意見。按照主席的指示，立法

會秘書處在該日期前接獲的所有意見書，均會在公眾諮詢工作結束當日或之前送交政府當局考慮。相關會議預告已於2014年7月30日隨立法會CB(2)2142/13-14號文件發出。)

46.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一俟得出諮詢結果，便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作出安排。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5日